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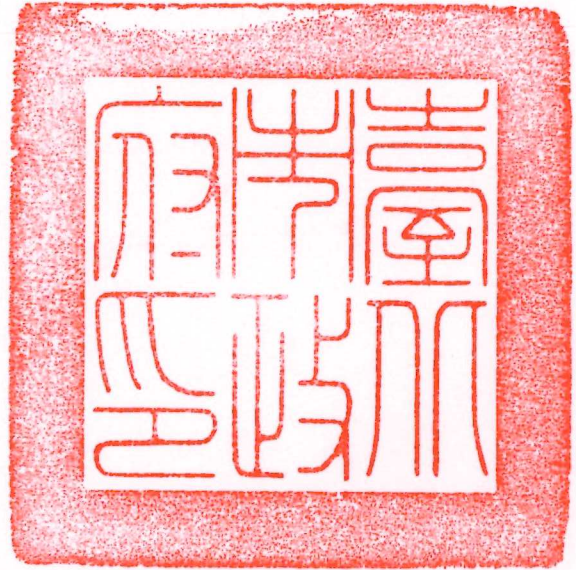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捷規字第11330058131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名冊
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112年8月7日府捷規字第11230154091號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20日（自本公告張貼之日起，並請刊登市府公報）
- 二、本府興辦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（環狀線第二階段）Y21站工程，依據「土地徵收條例」第11條規定將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，如未能達成協議時，得依法報請徵收。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…」之規定，經向轄區戶政查詢土地所有權人洪嘉優君已出境，故委請外交部條約司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之出境地址，惟遭退件無法送達，應屬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100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本案本府112年8月7日府捷規字第11230154091號函存放

於本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處（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8巷7號8樓），應受送達人或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。

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